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3)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层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汪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24,868,9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019%。

(2) 现场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24,284,390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3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84,5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5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十八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9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逐项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1、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转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转股股份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 提前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 其他。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募集配套资金

(1)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转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3,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020%；反对 33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9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9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

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324,530 股，持股比例为 47.1300%。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依法回避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69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748%；反对 17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立新、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